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较上年同期间增加1.00%至1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811.89万元至4,151.57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37.00%~-26.50%	盈利:2,374.15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业绩同向下降,比上年同期同向下降26.50%~37.09%,原因主要是由于在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能预计到公司2018年上半年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的变化。

按照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139号),符合条件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可以享受优惠利率政策。

本公司是被财政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十二五”期

间确定的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按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本公司注册地所在的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兰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核,本公司符合条件的贷款可以享受2.88%的贴息优惠,该等贴息由当地政府直接补贴给本公司,2017年上半年本公司收到该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8,602,400.00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政策性贴息。

计入损益的有关上述政策性贴息及其他政府性补助较2017年上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较上年同期的业绩影响向同向下降。

4、董事会致歉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2018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事宜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5、其他说明

1、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所载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质押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通知,深圳鼎发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被中天证券场内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鼎发本次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中天证券于2018年8月9日、8月10日将深圳鼎发质押的本公司合计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场内处置,导致深圳鼎发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后持股		被动减持后持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8月9日	深圳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000	无限售流	346,000	无限售流	0.03%
2018年8月10日		5,000,000	无限售流	5,000,000	无限售流	1.26%
	合计	5,346,000	-	-	-	95.26%

2、中天证券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进行场内处置,连续2个月内处置数量将不超过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截至2018年8月10日收盘,中天证券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累计场内处置21,000,546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0.35%。

3、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鼎发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0日收盘,深圳鼎发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67,458,245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6.12%。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5.25%,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后持股		被动减持后持股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8月9日	中天证券	371,468,245	6.15%	2,000,000	0.03%	369,468,245	6.12%
2018年8月10日		369,468,245	6.15%	2,000,000	0.03%	367,458,245	6.12%

5、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8、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0、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2、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6、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8、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0、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2、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6、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8、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0、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2、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6、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8、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0、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深圳鼎发不等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